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文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0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9974 元	宋文予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60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21年4月29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3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5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
08 月23日止累計143,0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9,974元為本金；
09 2,635元為利息；46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1 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5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16 條款、帳務明細